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瑋晏
傳真：03-8235084
電話：03-8227121#207
電子信箱：penth29@mail.hccc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050032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05年度文化薪傳獎簡章。(1050032744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05年度文化薪傳獎」甄選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甄選簡章、申請表及推薦表等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縣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hccc.gov.tw/>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，並將訊息連結貴單位網站。

二、本活動受理推(自)薦日期：自105年4月1日(星期五)起至4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美術類社團、花蓮縣演藝團體、花蓮縣文化薪傳獎歷年得主、花蓮縣各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



縣長 傅 崐 其

105/02/24



1050000751